海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发〔2021〕24 号

市政府关于加快创新驱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发〔2018〕18 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产业高地，幸福之城”战略定位和“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地区”战略目标，按照建设国家创新型县（市）要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建设科技强市，推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提升海安新一轮发展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科技改革

1.高校院所及在海安建立的产业技术研究院专家团队的科技成果在海安实施转化，对新成立企业，实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年实现开票销售超过200万元且具备高企申报条件的，一次性奖励专家团队10万元。

2.鼓励高校院所专家以技术入股与海安企业联合创办科技型企业且技术入股股权比例不低于 30%，市财政根据项目生产性设备实际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含境外科研机构）开展原创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研究并在海安转化，对企业转产升级有重大突破，产品用途跨领域、跨行业，或新研发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省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立项为依据），当年形成新的增长点，按支付高校院所研发费用的 4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4.市外高新技术企业落户海安实施新产品研发、生产的，自落户之日起两年内给予应纳税所得额的 10%奖励，市本级和区镇各承担50%。

二、支持载体建设

5.支持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电子信息产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与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建专业研究所，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建设方案、合同要求且正常运行的，报

市政府同意，由市财政按区镇（含科创园国有投资公司）新增现金投入（用于购置设备、软件、试验及运行费等）的 60%给予支持。市内产业技术研究院使用省级科研项目经费购买仪器设备或科研服务，按有关规定采购。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及首购首用重大创新产品，按程序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6.当年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给予 100 万元奖励；认定为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给予 50 万元奖励；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 10 万元奖励，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考核评估为优秀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园区、企业围绕十大产业集群与高校院所在科创园内共建或自建独立法人新型研发机构，按新购置仪器设备支出的 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7.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设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经国家、省认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经评审并现场核查认定的创新型行业“单打冠军”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三、支持企业创新

8.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按规定据实扣除后，一定期限内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9.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获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对当年获批且企业作为第一完成人，国家级、省级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参与申报国家级、省级并获奖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10.当年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的产学研合作经费在 50 万元以上、并取得合作成果的项目，按实际支付金额的 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1.给予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万元奖励，其中市财政 10 万元，区镇配套 5 万元。给予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5 万元奖励。分别给予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南通市级创新载体、基地等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给予复审通过的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 5 万元奖励。对认定的省农业科技型企业奖励 10 万元。认定的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分店、便利店经年度考评优秀、合格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

12.对通过评审，首次入选企业培育库的科技创新型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企业按 60 万元、240 万元、600 万元分三年给予补助，入库当年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80 万元、200 万元补助；入库第二、三年保持原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每年分别给予 20 万元、80 万元、200 万元补助（根据通政规〔2020〕4 号文从 2020 年执行）。

13.对引进外国高端人才（A 类）、外国专业人才（B 类）在海安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企业分别给予 1 万元/人、0.8 万元/人的奖励。

14.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获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获省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标认证，且省绩效评价考核合格的企业奖励 5 万元。对投保专利执行险的发明专利，按南通市统一规定的实际投保金额给予资助。当年授权发明专利和 PCT 专利，给予获得专利授权实际缴纳官方费用 50%的资助。企业以技术创新和实施为目的引进与主营产品技术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补助 0.3 万元。对有效发明专利超过 50 件的专利大户奖励 20 万元（制造业企业，自主研发授权率 90%以上）。

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15.经评选认定的优秀科技成果给予 20 万元奖励，认定的优秀科技成果获得政府资金资助或奖励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上级财政资助或奖励不足的给予差额补助。企业应视成果贡献情况按不低于奖励资金 40%的比例给予相关科技人员现金奖励，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

16.获得南通市级科技计划（指导性）项目立项经实施取得论文发表或发明专利授权等较好科技成果的给予 0.5 万元奖励。

五、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

17.高校院所、社会自然人、团体等在海安设立从事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科技金融、知识产权、

科技咨询、科学技术普及等领域的服务型企业，按年服务业收入的 5%奖励（专利代理机构除外），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设立独立法人的科技服务机构，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科技企业孵化等相关业务，按年服务业收入的 10%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建的通过 CNAS 认证和 CMA 认证的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市政府与区镇联合建立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推动企业需求征集、科技成果发布展示、校企对接洽谈、科技金融服务等全面实现线上与线下互动对接，市政府按投资总额的 60%进行出资。

18.鼓励区镇、重点园区与高校院所在海安合资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并实质运行，全年服务企业 10 家以上且当年技术合同登记备案额不少于 500 万元，市财政按区镇出资额 1：1 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19.企业联合两院院士共同建立省级院士工作站并实质运行，经现场核查，给予 50 万元奖励（与省奖励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20.鼓励技术合同登记备案，对市内技术输出方技术合同登记备案金额每 1000 万元奖励 0.5 万元，单个企业年内奖励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21.鼓励国内知名投资机构来海设立科创投基金，以股权投资初创期的高科技项目，市、区镇两级财政出资比例不低于 50%。

22.经担保获得“苏科贷II”且能按时还贷的企业，给予担保费 50%的补贴，单个企业年度内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

23.探索“苏科贷”无还本续贷，鼓励银行在加强风控的基础上对市内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苏科贷”无还本续贷业务，降低企业资金周转成本。市级“苏科贷”风险补偿资金按规定给予不良贷款本金损失补偿。对苏科贷II业务，补贴其所发生的应急转贷服务费用的 2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24.设立“科创贷”金融产品，建立 2000 万元的“科创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科创贷”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 个基点（BP），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合作银行对科技创新型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企业的贷款额度最高可分别达 6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

25.鼓励保险机构开办科技项目研发损失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和专利执行保险，市财政对保费分别给予 40%、30%、50%的补助，单笔最高补贴 5 万元。

26.支持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企业融资困难，补助标准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执行。

27.鼓励企业开展重大技术产品研发（攻关），对获得省以上首台套产品实施首台套保险的，补贴保费的 5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8.对我市首家实现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在享受《县政府关于大力培育扶持上市挂牌企业的政策意见》（海政发〔2017〕42号）文件相关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200万元补助。

七、加大科普支持力度

29.支持科普项目及科协组织的奖补。对新增国家、江苏省、南通市级的科普示范基地、科普示范社区、科普场馆、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等科普平台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对企业成立科协组织且运行正常的，经考核验收合格给予每家0.3万元奖励。

30.支持科普志愿者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对牵头注册科普中国志愿者200人以上，主动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卫生健康、科技竞赛培训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的，经推荐评选给予牵头负责人0.3万元的工作经费资助。

31.支持青少年科技创新。对参加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协会主办的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个人奖励1000元、600元、400元。

八、打造人才发展高地

32.按2020年海安《关于实施“海陵英才”计划及若干政策的意见》实施。

33.对被评选为“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的人员，参照南通市政府政策意见予以奖励。

九、其它

34.凡当年无研发活动的企业，对照《市政府关于加快新

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文件，奖励按 50%兑现。

35.政策兑现由科技局会同组织部、财政局、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联合核实，形成兑现建议方案，在海安政务网上公示后，报市政府审定后兑现。

36.本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相关政策意见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或重复的，以此政策意见为准。

海安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3 日

抄 送：市委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